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LE

采 购 人：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7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BLJT032025095

项目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LE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4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在榕江区域建设一部X波段水利测雨雷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含1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无欠税证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 至 2025年07月05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境内）

3. 其他事项：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电话：0851-86892180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3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地址：贵阳市西湖巷2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关云霞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614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栋23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黄云、陈勇、令狐荣强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35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令狐荣强

联系方式：0851-86835738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 (财政):	BLJT032025095
预算金额	4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4500000.00元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属行业为: 工业。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含1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无欠税证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120日历天（包含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境内）。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1、签署：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签章齐全。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

	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采购文件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仅针对核心设备：测雨雷达）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本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第一部分建筑工程允许分包（允许委托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专业分包，分包范围及分包商资质需提前报采购人批准）；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详见采购清单中第一部分建筑工程相应内容。
评标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其他	合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由供应商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质保。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认真阅读本提醒及采购文件内容，如因未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从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试运行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500000.00	元	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
害防治建设——X波段
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LE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LE

项目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LE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5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含1月）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无欠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员及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8分） 要求：具备电子类或信息类或机械类或气象类或通信类等相关专业职称高级及以上职称得8分；中级职称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技术人员配置（12分） 要求：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电子类或信息类或机械类或气象类或通信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配置1名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得3分，满分1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三、证明材料要求 1.须提供所有人员的职称证书、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注意事项： （1）同一人持多个职称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 （2）技术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重复，否则不计入技术人员得分。 评分基于提交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专业要求者不得分。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要求与评分规则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测雨雷达相关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含不限于： 1.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合同中明确包含核心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的业绩，须包含以下关键页：合同首页（含合同名称及签订双方信息）； 3.合同金额页（明确合同总价或分项报价）； 4.合同标的页（明确列出测雨雷达设备或服务内容）； 5.合同签字盖章页（双方签字或有效印章） 6.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X波段机械式测雨雷达硬件功能指标”标★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产品性能指标正偏离1项加2.5分，最多得25分。注：所投产品型号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技术规格书或官方网站截图等资料；针对以上所有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招标对应条款对技术支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识别、硬件设计方案、软件设计方案、质量生产管理、雷达数据处理、短临预报预警、产品应用分析、雷达监控告警、售后服务方案、测雨雷达组网应用方案、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数据管理平台、预报预警软件、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书面阐述。 1、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方案详细、全面、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对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方案较全面，有利于项目实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3、对项目重难点理解较为准确，方案合理，与项目实施的符合程度较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4、对项目重难点没有把握，方案过于简单，与项目实施的符合程度一般，对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一般的，得2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须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的，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分基础加3分，（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 (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三、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

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处。

3、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三、递交要求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由代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招标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开标时），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 会议结束：供应商对开标结果确认且无异议后。开标会议结束。

四、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业主）及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表》共同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环节，并现场告知供应商不合格的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不再进入评标环节。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5人，共7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www.gzsggzyjyzx.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可通过贵州省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方式提出。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栋23层

联系人：黄云、陈勇、令狐荣强联系电话：0851-86835738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七号楼3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取费标准规定执行。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全额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账号：23259001040015220

行号：103701025909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一）工程任务：2025年，在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境内新建1部机械型雷达。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境内）。
- （三）主要建设内容：

2025年，在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境内新建1部机械型雷达。为保证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先行先试工作质量和效果，相关采购需求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实施方案》（办水文〔2023〕202号）、《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和《贵州省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6年）》执行，并同步考虑运维方案。

建设内容包括：

- （1）1部双极化全固态全相参体制机械型水利测雨雷达及配套雷达设备软件（雷达控制软件、雷达显示软件及雷达测雨产品生成软件）；
- （2）1项水利测雨雷达站配套设施建设，包括雷达安装钢结构铁塔以及塔基础土建工程、雷达站防雷工程、雷达站配供电工程、雷达站通信工程、雷达站安防工程、雷达方舱建设相关服务等；
- （3）1个水利测雨雷达综合业务软件包，包括协同式精细化面雨量监测系统软件、精细小流域（区域）面雨量监测及临近预报应用模块、乡镇级致灾暴雨告警/预警应用服务模块、雨量站应用服务模块、降雨评估模块等；
- （4）1套水利测雨雷达网数据处理存储平台（云资源）；
- （5）1项雷达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服务，包括1部雷达设备吊运和安装调试服务，1项测雨雷达网系统安装调试服务。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报价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雷达铁塔及安装）					

一	15米高雷达安装铁塔建安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雷达产的生产、运输、组装、基础、防雷、临时工程等	项	1	
第二部分仪器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测雨雷达系统				
1.1	测雨雷达设备	提供1部机械式水利测雨雷达，及雷达设备安装、调试等	套	1	
1.2	配套雷达设备软件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雷达控制软件、雷达显示软件及雷达测雨产品生成软件，并对软件安装、调试等	项	1	
1.3	中试检测	中试检测费用	项	1	
1.4	雷达站防雷接地测试	检测雷达站防雷接地建设是否满足国家相关防雷接地要求	项	1	
二	雷达站配供电工程(动力电缆及电缆架)		项	1	
三	雷达站通信传输、接引工程	专线带宽（50M）	项	1	
四	卫星应急通讯传输	建立雷达站到水利部的雷达数据卫星传输通信链路	套	1	
五	雷达方舱及雷达站配套设施	主要含雷达方舱舱体、ups系统、显示工作站（2台）、方舱内设备防雷接地等	套	1	
		主要含雷达站视频监控设施、护栏制作安装，防护			

六	雷达站安防工程	门、字牌（中国水文字牌，LOGO等）	套	1	
七	辅材（含通电和通信的辅材）	辅材（含通电和通信的辅材）	套	1	
八	水利测雨雷达网数据处理存储平台（云资源）	利用旧贵州省水利厅的云资源基础设施并根据应用要求扩建、租用本次所需的云资源	项	1	
九	附属设施工程	空调、内部监控、附属设施等	套	1	

三、技术性能指标

1. 水利测雨雷达设备X波段机械式水利测雨雷达及配套软件（核心设备）

1.1X波段机械式测雨雷达

表1 X波段机械式测雨雷达硬件功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雷达体制	双极化全固态全相参体制
2	天线类型	抛物面天线
3	天线特征	共孔径水平极化/垂直极化收发
4	★天线最小波束宽度	$\leq 1.5^\circ$
5	★天线增益	$\geq 40\text{dB}$
6	★发射峰值功率	$\geq 200\text{W}$
7	工作频率	9.3~9.5GHz
8	★整机寿命	≥ 20 年
9	★探测距离范围	$\geq 45\text{km}@35\text{dBZ}$
10	★径向分辨率	$\leq 75\text{m}$

11	★波束精度	$\leq 1.0^\circ$
12	★体扫时间	$\leq 5\text{min}$ (方位角度 $0\sim 360^\circ$, 方位扫描步进 $\leq 1^\circ$, 地表垂直高度2km以下俯仰扫描步进 $\leq 0.5^\circ$, 地表垂直高度2km以上俯仰扫描步进 $\leq 2.0^\circ$, 仰角层数 ≥ 12 层)
13	近地面覆盖能力	地面以上2km垂直高度大气中应采用无覆盖盲区的连续仰角步进扫描模式
14	双极化雷达各探测变量精度	反射率因子 $Z \leq 1\text{dB}$
15		差分反射率因子 $Z_{dr} \leq 0.2\text{dB}$
16		差分传播相位 $\Phi_{dp} \leq 3^\circ$
17		差分传播相位率 $K_{dp} \leq 0.2^\circ/\text{km}$
18		相关系数 $CC \leq 0.01$
19	IQ数据质控	重点滤除非降水的电磁波信号
20	★整机工作环境 温度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1	★任务可靠性时间	≥ 3000 小时
22	输出参数	反射率因子Z、径向速度V、谱宽W、差分反射率因子 Z_{dr} 、差分传播相位 Φ_{dp} 、差分传播相位率 K_{dp} 、相关系数CC，并具备支持非实时存储双极化雷达IQ质控前后观测变量的能力。
23	系统业务化适应能力	可实现全状态自动监控、故障报警和自动校准，能够实现对雷达远程运控的无人值守运行，非雷达系统故障问题（断电、断网）恢复后，能实现雷达软硬件系统自动正常运行；UPS断电保障 ≥ 24 小时。
		雷达数据处理软件包括：质控处理模块、组网拼图模块、反演产品处理模块、预报产品处理模块、数据服务接口。 (1)质控处理模块：对雷达监测数据中的非气象回波进行电磁干扰

24	雷达数据处理软件	剔除、距离折叠处理、衰减订正以及波束遮挡处理等 (2)组网拼图模块:对反射率因子、差分反射率因子、相系数、差分传播相位率等观测变量进行组网拼图。 (3)反演产品处理模块:处理生成三维风场产品、混合反射率因子产品、垂直累积液态水含量产品、粒子相态分类等产品。 (4)预报产品处理模块:处理生成临近预报、告警预警等产品。 (5)数据服务接口:提供经质控数据处理后的基数据、组网拼图数据、反演产品数据的查询及下载功能。
----	----------	---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表2雷达数据处理软件功能指标

功能模块	项目	指标
	总体软件架构	单体/高并发分布式软件架构、高并发分布式存储
	处理功能	同时支持单站产品、组网产品处理
质控处理模块	基数据质控	电磁干扰剔除、距离折叠处理、衰减订正以及波束遮挡处理等
组网拼图模块	数据处理能力	支持最高75m*75m分辨率数据处理
	拼图种类	反射率因子、差分反射率因子、相关系数、差分传播相位率
反演产品处理模块	反演产品种类	三维风场产品、混合反射率因子产品、垂直累积液态水含量产品、粒子相态分类产品、降水累积产品
	三维风场产品处理耗时	≤2min
	混合反射率因子产品处理耗时	≤2min
	垂直累积液态水含量产品处理耗时	≤2min
	粒子相态分类产品处理耗时	≤2min
	降水累积产品处理耗时	≤2min
预报产品处理模块	临近预报产品处理耗时	≤6min
	告警/预警产品处理耗时	≤6min
数据服务接口	数据服务种类	基数据、组网拼图数据、反演产品数据
	数据服务功能	支持查询和下载
处理故障告警能力		支持语音告警，邮件、短信、蓝信推送告警

表3雷达设备配套软件功能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功能指标
1	雷达控制软件	主要用于控制单部雷达进行工作，应具有雷达开关机控制、雷达工作时扫描策略配置、数据质量参数、雷达告警，日志管理、固件升级等功能
2	雷达显示软件	主要用于单部机械式测雨雷达产品展示服务，应具有单部雷达测雨产品展示服务功能、数据图像可视化分析工具、历史数据查看等功能
3	雷达测雨产品生成软件	应具有单部测雨雷达质控处理、单部测雨雷达反演产品处理数据服务接口、单站雷达回波监测产品应用等功能

表4单站雷达回波监测产品功能指标

序号	功能模块	产品名称	指标
			机械型
1	单站雷达回波监测产品	反射率因子产品	时间分辨率 $\leq 5\text{min}$ 空间分辨率 $\leq 75\text{m}$ 更新周期 $\leq 6\text{min}$ 有效观测范围 $\geq 45\text{km}$
2		差分反射率因子产品	
3		差分传播相位产品	
4		差分传播相位率产品	
5		相关系数产品	
6		组合反射率因子产品	
7		混合反射率因子产品	

1.2. 中试检测服务

中标人完成采购的测雨雷达设备生产、通过厂内测试达到可出厂状态后，将雷达设备运送到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雷达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系统的检测。

检测机构按照水利部有关水利测雨雷达中试大纲要求，对中标人提交的测雨雷达功能和性能进行检测。当检测的测雨雷达的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水利部相关《技术要求》和项目合同规定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后，出具设备中试合格报告。只有通过中试检测的雷达设备才能进行安装部署。第一次检测不合格导致二次及以上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 水利测雨雷达网数据处理存储平台（云资源）

本次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存储设施充分利旧贵州省水利厅的云资源基础设施并根据应用要求扩建本次所需的云资源，实现水利测雨雷达网系统数据处理存储平台的搭建。水利测雨雷达网系统数据处理存储平台由系统控制运算处理中心站、大容量数据存储设备（含数据备份资源）和产品显示工作站（属于方舱的配套设施）组成。

表6水利测雨雷达网数据处理存储平台（云资源）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系统控制运算 处理中心站	(1) CPU：主频大于1.5GHz，≥32 核心； (2) 内存：≥64GB； (3) 显存：≥2GB； (4) 硬盘空间：128TB；	需租用政务云资源。按照技术指标租用不少于2台服务器搭建集群以满足业务需要，并配备对应的国产中间件及数据库，满足二级等保要求。云资源租用时限不低于1年。

3. 机械型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基础设施

表3.4-1机械型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数量
1	雷达安装铁塔建安工程要求	本次建设15米铁塔一座，需符合铁塔建设相关规定： 1) 15米(不含避雷针高)铁塔采用正四边形五柱钢结构直塔，塔底根基不小于4*4米，塔顶雷达安装及工作平台不小于4*4米，在塔体顶部设计一层平台，用于安装雷达；底部离地3米，设计一层平台，用于安装方舱； 2) 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05g 3) 热镀锌防腐设计使用年限：50年；抗风能力：平均风速60m/s（17级风），阵风70m/s不损坏； 4) （安装天线设备后）谐振频率>1Hz； 5) （安装天线设备后）摇摆速度<1m/s（在风速<25m/s） 6) 顶部位移：≤1/300H； 7) 方位角偏差：≤0.125°； 8) 俯仰角偏差：≤0.125； 9) 铁塔基础施工及铁塔安装时必须考虑防雷接地网及防雷天线	1座
2	雷达站配供电工程	1) 市电电源到雷达站的供电线路敷设路由要满足电力建设的相关要求。 2) 供电为AC220±10%V，供电总功率≥6KW。 3) 在各级（一，二，三级）供电需配备浪涌等保护装置。	1项
3	雷达站通信接入工程	1) 雷达站到用户雷达网数据处理设备端带宽不小于50Mbps的专线通信传输（可租用）。	1项
4	雷达站安防、空调及系统内部监控设	1) 雷达站塔底和塔顶各布设一个全向昼夜监控摄像机； 2) 雷达站需制作、安装与铁塔相匹配的护栏； 3) 监控视频需实时传送到用户监控室终端； 4) 每站需在设置钢栅栏防护围栏，围栏设立警示牌； 5) 围栏入口、雷达方舱、塔旋梯入口、二层平台入口、一层平台	1项

	施	入口设防护门并建设安全保护措施（列如不锈钢防锈门锁等）； 6) 其他设施（需要明显标识如中国水文文字牌等；室内应配备桌、椅、空调等相关设施）。	
5	雷达站防雷接地工程	雷达站防雷接地建设需满足国家相关防雷接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接闪器高出雷达安装平台不低于7米，距离塔中心 ≥ 3 米，引下线可采用多股铜绞线连接； 2) 雷达地网和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Ω 。当实测土壤电阻率大于 $1000\Omega\cdot m$ 时，可适当放宽其接地电阻值要求。	1项
6	雷达站配套方舱工程	1) 长4m宽2.5m高2.7m（参考）；2) 恒温、恒湿；3) 自感应消防系统；4) 照明、排气；5) 防虫蛇鼠；6) 配备UPS电源： ≥ 24 小时；7) 配备显示工作站2台；8) 配电箱等设备。	1套
7	雷达站卫星通信系统	建立雷达站到水利部的雷达数据卫星传输通信链路： 1) 交换机：可支持OSPF、RIP、BGP、ISIS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web管理及console管理口等； 2) 卫星发射小站：具备较高的传输速率、穿透性较强、抗干扰能力强及安装简易等； 3) 调制解调器：满足较高容量传输要求、稳定可靠且安装简易等。	1站
8	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道路（考虑到施工会对现场道路交通，环境等造成一定的破坏，项目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恢复等工作，做必要的美化措施）。	1项

4. 试运行

现验收通过后，水利测雨雷达系统的雨量监测预报预警产品在投入业务应用之前，需要经过一个汛期（至少3个月）的准实时业务运行，并且提交准实时业务运行的评估报告，报水利部备案。试运行期间水利部应用实时上传的基数据进行实时质控和质量评估，质控后的基数据返回给采购人。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和合同履约期

交货期：120日历天（包含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境内）。

合同履约期：1年。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测雨雷达产品应满足水利部《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

验收方式：

1、水利测雨雷达设备安装前，需对雷达设备按要求参加水利部组织的中试检测。为确保雷达探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参照相关标校业务规范执行雷达标校，确保对可能影响雷达技术性能的参数进行合理调整。中试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设备齐备，完整。参照《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中标供应商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齐备性、完整性；

3、项目试运行与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测雨雷达系统需要开展试运行，系统及其产品投入准业务化应用。试运行结束后，完成准实时业务运行的评估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并报水利部备案。期间雷达基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和上传基数据的传输质量指标（数据到达率、数据及时性、数据完整率等）需满足水利部相关规定要求，并作为验收依据。

三、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2人。

2. 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中标人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承诺在2个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如遇到台风、暴雨等极端气候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响应及到达时间相应顺延）。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3年，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货物通过中试，中标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将测雨雷达（核心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免费运行维护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申请，采购人收到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现金。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未尽事项，确定中标人后，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协商，以满足采购项目需求。

2.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招标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合同执行中，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财务人员对本合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资金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异常支付现象，可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待中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恢复支付。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下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供货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套设施、现场测试、验收前看护、验收后运行维护、培训和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5. 投标前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6.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中标之后，结合前期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7日内提交详细的设备进场安装及附属设施实施组织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并满足采购人及水利部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卖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项目（交易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产品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协议如下：

一、采购清单

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1。
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元）。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下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供货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套设施、现场测试、验收前看护、验收后运行维护、培训和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1.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的软件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与该工作成果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发明创造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出资完成的成果内容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货物、工作成果、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权利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三年，质量保证期从乙方交付的标的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产品的质保期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七、施工期：合同签订时约定。

八、货款支付

8.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货物通过中试，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将测雨雷达(核心设备)运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8.2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8.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该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将该履约保证金折抵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已经按照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免费运行维护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申请，采购人收到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安装、调试和验收

11.1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乙方完成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档案收集和整理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合同验收。

11.5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甲方对本合同标的验收通过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装卸、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保险、技术培训、档案资料整理、验收、质保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安装、调试、培训及质保等伴随义务、服务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卖方原因造成系统设备等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提供免费升级、维修及更换。

4.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5. 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服务，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暂时解决不了的必须提供替代设备应急使用；

6. 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服务承诺、技术培训作为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2) 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合同须作相应修改的。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4.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5.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十四、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其他费用等全部损失。

3. 乙方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业务分包、转包第三人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5%。

7. 乙方违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其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给甲方。

8.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标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不因使用乙方交付的标的产品承担相关侵权责任，如因乙方交付的标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标的产品是全新的，保证其交付的标的产品获得相关厂家的授权且该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甲方因本合同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之外，乙方已经收到的款项应当退还给甲方，未收到的款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安全生产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应当取得相关资质或其他行政许可。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证其指派的工作人员为熟练工并持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自身损害或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盖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51-85624223

电话：

传真：0851-85615738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2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29号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市甲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3157001040000472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附件1: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2：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项目地址：贵州省

甲方：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范围

1.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子单位、关联单位）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是否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违约与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100%，并负有法律责任。

2.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长期且对双方参与的人员终身有效。

五、其他约定

1. 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为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3：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项目地址：贵州省

甲方：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监督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承包人五年内不得进入本单位招标投标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为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附件四：质量保证书

质量保证书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我单位为全力保证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项目设备质量，作出质量保证如下：

一、保证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近年生产出厂）、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质量和性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我单位负全责，费用由我单位全部负担；

二、我单位提供的设备若三次均未通过中试，我单位同意按违约处理；

三、我单位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免费更换全新不低于本型号性能的设备。

本质量保证书为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X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3	报价明细表
2.4	资格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期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公司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投标时提供此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司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时间：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参考格式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电子公章）：

声明时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附）。（参考格式）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包编号及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2025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之前。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和合同履约期 交货期：120日历天（包含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境内）。 合同履约期：1年。		
2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测雨雷达产品应满足水利部《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 验收方式： 1、水利测雨雷达设备安装前，需对雷达设备按要求参加水利部组织的中试检测。为确保雷达探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参照相关标校业务规范执行雷达标校，确保对可能影响雷达技术性能的参数进行合理调整。中试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设备齐备，完整。参照《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中标供应商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齐备性、完整性； 3、项目试运行与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测雨雷达系统建设与应用技术要求（试行）》，测雨雷达系统需要开展试运行，系统及其产品投入准业务化应用。试运行结束后，完成准实时		

	业务运行的评估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并报水利部备案：期间雷达基数据质量评估结果和上传基数据的传输质量指标（数据到达率、数据及时性、数据完整率等）需满足水利部相关规定要求，并作为验收依据。		
3	三、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2人。 2. 在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如有任何异常或故障发生，中标人应调查原因并及时修复。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承诺在2个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如遇到台风、暴雨等极端气候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响应及到达时间相应顺延）。		
4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3年，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货物通过中试，中标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将测雨雷达（核心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6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免费运行维护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相关申请，采购人收到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交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现金。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八、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未尽事项，确定中标人后，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协商，以满足采购项目需求。 2. 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招标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执行中，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并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财务人员对本合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资金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异常支付现象，可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待中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恢复支付。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下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供货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套设		

	施、现场测试、验收前看护、验收后运行维护、培训和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5. 投标前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之后，结合前期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7日内提交详细的设备进场安装及附属设施实施组织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并满足采购人及水利部的相关要求。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时间：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项下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供货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套设施、现场测试、验收前看护、验收后运行维护、培训和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如有不实，我司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盖章）

时间：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中标之后，结合前期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7日内提交详细的设备进场安装及附属设施实施组织计划报采购人审核。并满足采购人及水利部的相关要求。

如有不实，我司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间：

一、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员及服务团队

二、业绩要求与评分规则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1			
2			
3			
4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投标日期：

注意：若技术要求有正偏离/负偏离须注明具体参数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承诺（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

我司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如有不实，我司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银行保函”时，提供此项承诺。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意：投标保证金缴纳为“**投标保证保险**”时，提供此项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